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破终209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军，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黄某，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19破申9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裁定支持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原审裁定认为“本案

证据也未能反映出某乙公司名下财产的价值以及存在的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的事实，故本案证据未能反映出某乙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存在错误。某甲公司原审提交的证据 4 可以证明某乙公司存在大量的被执行案件未履行，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指的是债务人全部资产少于全部负债（含所有债权人债权），不是只和某甲公司之间的那笔债比较，因此，原审裁定不受理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存在错误。

某乙公司答辩称：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原审法院（2026）粤 19 破申 94 号裁定查明，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4）粤 1972 民初 5910 号民事判决判令某乙公司向某甲公司支付工程款 857497.61 元及逾期利息。在该案执行过程中：1.执行法院已冻结某乙公司名下在某银行、东某银行、东莞 A 银行等机构的账户资金，其中某银行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存款约 900 万元；2.某乙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号的“某乙公馆”项目建设有地下停车位，执行法院已向车位管理方某丙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提取停车位产生的租金收益；3.因地下车位尚未办理确权登记、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尚处监管状态，执行法院暂未实际处置，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25）粤 1972 执 15965 号之一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原审法院

据此认为，现有证据未能反映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不予受理。这一认定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二）某甲公司的债权完全可以通过执行程序获得救济，不具备启动破产程序的必要性。破产程序是概括执行程序，其启动应以“公平清偿”和“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为前提。本案：1.某甲公司的债权已由（2024）粤 1972 民初 5910 号民事判决确认，执行法院已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粤 1972 执 16072 号及合并执行的（2025）粤 1972 执 15965 号；2.某乙公司名下有明确的可执行财产，即约 900 万元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存款（在地下停车位所有权首次登记完成后可用于清偿）、地下停车位的租金收益等；3.执行法院已采取冻结账户、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提取租金收益等措施，某甲公司的债权完全能通过后续执行程序获得清偿。在上述情况下，某甲公司迳行申请破产清算，实质上是以破产程序替代普通执行程序，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也违背了破产程序作为“最后救济手段”的制度定位。（三）某甲公司并未完成其上诉状所述“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举证责任。某甲公司在上诉状中提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指债务人全部资产少于全部负债，而非仅与某甲公司单笔债权比较。但某甲公司对于上述

理由并未提交相应证据，其所谓原审“证据 4”仅能证明某乙公司存在多起被执行案件，而多起被执行案件不等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故某甲公司并未完成举证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本案某甲公司并未提供相关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败诉责任。相反，在案证据不仅未能证明某乙公司资不抵债，反而清晰显示某乙公司名下存在约 900 万元的监管账户资金及可持续产生的车位租金收益，某乙公司资产处于持续增加的状态，不满足受理破产的法定条件。

（四）本案执行程序“终本”系因车位未确权导致预售资金暂无法通过执行划扣，不能等同于“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并推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之间的（2025）粤 1972 执 15965 号案件虽已由执行法院下达终本裁定，但终本并非因为某乙公司无资产可供履行债务，而是基于预售资金监管政策法规，故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形，从而推定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体理由如下：第一，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特殊保护政策，决定了该账户资金不能被直接划扣用于本案债权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住建部、中国人民银

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 号]明确规定，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对于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内的款项，人民法院不得采取扣划措施。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均认为，房企因预售资金监管导致执行不能时，不能径以“执行不能”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此时，债务人并非无财产可供执行，而是利益平衡的结果，其性质上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所规定的确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形，故不能以此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具有破产原因。第二，某乙公司名下尚有可依法处置的其他财产。除约 900 万元监管账户资金外，执行法院已向某乙公司所有的“宜展公馆”地下停车位的车位管理方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提取停车位产生的租金收益，这意味着某甲公司的债权正在通过执行程序逐步兑现，而非“无法清偿”。因此，“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需严格依法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的“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指向的是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实质状态。本案执行法院明确认定某乙公司存在银行存款及车位租金收益，仅因政策限制暂未处置，这与“无财产可供执行”有本质区别。（五）维持原审裁定有

利于保障“保交楼”政策目标的实现。某乙公司开发的“某乙公馆”项目涉及众多购房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法〔2022〕12号文之所以对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予以特殊保护，根本目的在于“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有关项目建设”“切实避免因人民法院保全、执行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的款项导致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无法拨付到位，商品房项目建设停止，影响项目竣工交付，损害广大购房人合法权益”。若在本项目尚未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因单一债权人的破产申请即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将导致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面临被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的风险，危及工程进度款拨付；项目车位确权受阻，损害广大业主合法权益；与“保交楼、保民生”的国家政策导向相悖。因此，从公共政策考量，本案亦不应受理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综上所述，某乙公司虽对某甲公司负有857497.61元的工程款债务，但某乙公司名下有约900万元监管账户资金及可产生持续收益的车位等财产；某甲公司未举证证明某乙公司“全部资产小于全部负债”；执行程序中的“终本”系因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及车位未确权等客观原因所致，不构成“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某甲公司的债权完全可以通过执行程序获得救济。故某乙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的破产原因

，原审法院（2026）粤19破申94号民事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某甲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及裁判理由见一审裁定书。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确认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某甲公司虽然有生效裁判文书证明其为某乙公司的合法债权人，但纵观全案证据，某乙公司名下商品房预售监管账户有大量资金，建设有地下停车位，另有租金收益，并非没有财产用于执行。作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提升工程价值，保障房屋交付办证，符合包括上诉人在内的各类债权人的根本利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某乙公司资不抵债或是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原审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熊　忭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方　圆

书　　记　　员　　黎云香